

东昌府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2022—2024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东昌府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 号）和《山东省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鲁建城建字〔2022〕5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适度超前、突出重点、精准分类、消化存量、减少增量，坚持一体化落实燃气基础设施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城镇燃气供需系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城市韧性和品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为载体，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为出发点，以实现“用户端”“输配端”智慧监管全覆盖为目标，

补短板、强弱项、去隐患、保安全，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1.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2022 年完成市政、庭院管道、燃气立管更新改造 66 公里以上，力争 2024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更新改造任务。2022 年完成燃气金属软管更换 3 万户以上，2023 年既有居民管道用户橡胶软管全面更新改造。2024 年底前，对所有发现安全隐患的管道和场站设施，在专项安全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落实管控措施、实施更新改造等实现应改尽改。同步配置智能监控传感设备，纳入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统一监管。

2.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燃气经营企业建设“一库一平台”，即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燃气设施信息、用户信息、动态监测数据、隐患数据、应急保障资源等的基础数据库；包括气源供应保障、管网运行数据实时监测、场站运行监测、泄漏监测预警、事故应急处置、日常巡检管理和户内安检等功能的在线监控平台。依托电子政务云，建设完成区级燃气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汇聚企业相关数据，实现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2022 年底前，燃气经营企业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3 年 9 月底前，燃气企业优化完善在线监控系统，区级平台与企业整合联网、一体运行，具备与市级平台对接联网条件。

二、范围标准

（一）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对象主要包括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筑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安全设施不健全、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设施和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

（二）更新改造标准。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适度超前的原则，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依据现有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更新改造内容和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同步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

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增强防范事故能力。

（三）奖补标准。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专项支持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庭院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和居民户内更换燃气橡胶软管、需加装的燃气安全装置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具体如下：

1.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庭院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含智能化感知设施安装），原则按投资额 20% 控制。

2.居民用户既有燃气橡胶软管更换，原则按投资额 80% 控制。

3.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原则按投资额 70%控制。

4.区级燃气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原则按投资额 100% 控制。

中央预算内投资奖补资金采取总额控制，奖补支持优先顺序为区级燃气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居民用户既有燃气橡胶软管更换、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庭院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含智能化感知设施安装）。

三、重点任务

（一）排查摸清底数。在初步排查的基础上，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和“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充分利用管道工程档案、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等既有资料，运用调

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普查，摸清城市燃气管道的种类、权属、构成、规模、位置关系等基础信息和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信息，重点排查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包封、穿越密闭空间和管道锈蚀严重、超设计年限使用等问题隐患；区分居民、非居民用户，分类建立用户台账，摸清户内燃气设施基本情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古楼街道办事处、柳园街道办事处、新区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古楼街道办事处、柳园街道办事处、新区街道办事处负责，不再单独列出各街道办事处）

（二）编制更新改造计划。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改造规模、节奏、时序，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按照排查和评估情况，建立更新改造台账，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昌元建设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协同，系统谋划各类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整体推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聊城市昌元建设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积极探索建立有关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同步更新机制，与现有有关城镇燃气行业信息系统（平台）深度融合、

充分衔接，实现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大数据局、区应急管理局、各城镇燃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设计和施工质量监管，优先选用抗压强度高、防腐蚀性能优、使用寿命长的绿色新型管材，加强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质量监管，对使用无标识标志、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材限期更换整改。落实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淘汰制度，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新型检查井（**聊城市昌元建设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牵头；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后期维护。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区级统筹、属地负责、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专业经营单位实施的工作机制。成立东昌府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办公室，与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全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统筹协调、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各相关街道社区、有关部门单位、专业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按照“谁所有、谁付费，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建立专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建设资金机制。专营单位依法履行供气服务范围内市政燃气管道、厂站（设施）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居民住宅管道燃气用户燃气灶具前燃气设施、连接软管的维护和更新，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纳入燃气配气成本；既有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纳入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新建、在建或未交付使用管道燃气的居民住宅，房产开发企业负责安装燃气泄漏联网报警切断装置；机关单位、学校、医院、企业和商业、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管网产权明确的，由产权单位负责筹措更新改造和安装联网报警装置相关资金。燃气泄漏联网报警装置统一接入区级监管平台管

理。

（三）简化审批流程。依法精简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行政审批部门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既有管网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和管道位置改变的，不再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更新改造完成后，组织相关各方进行一次联合验收。

（四）落实减免政策。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对列入年度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合理确定收费水平，不收取惩罚性用，对占道施工等政府性收费按规定落实有关减免政策。

（五）加强督导调度。建立月调度、季度通报、年度总结制度，采取定期调度、现场督导、随机检查等方式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地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迟缓的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有关规定约谈相关负责人。

（六）强化市场监管治理。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加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附件 1:

东昌府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及任务分工

为统筹做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确保更新改造工作有序顺利推进，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东昌府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成员组成

组	长：江绍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刘兆华	副区长
副 组 长：	王怀韬	区爱卫中心主任
	谭宪鹏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张 健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 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鲁生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岳彩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江崇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延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曹立新	区民政局局长
	苏 煜	区财政局局长
	岳彬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王吉民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宪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凯生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肖之旭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凡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志昂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苗安涛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宝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主办
张晓辉	古楼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张晓辉	柳园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刘旭民	新区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王勇飞	聊城市昌元建设投资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 延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做好更新改造工作协调调度，强化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城镇燃气企业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排查摸底工作，建立健全更新改造台账，制定年度改造提升计划。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会同审批等部门加快涉区属道路开挖、破绿审批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过程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监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督促指导老旧改项目与更新改造项目双方协同推进。负责监督房产开发企业按本方案要求安装燃气泄漏联网报警切断装置并接入区级监管平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更新改造项目范围内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燃气管道监检、定检情况实施检查。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指导区级燃气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统筹协调相关信息化系统（平台）数据共享互通。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更新改造项目相关经费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和《东昌府区餐饮等经营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2）要求，分别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监管对象燃气管网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市、区分级监管事项，相关单位负责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联络，共同做好燃气管网更新改造相关工作。

古楼街道办事处、柳园街道办事处、新区街道办事处：牵头主导各自辖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配合实施单位制定改造更新方案和年度计划；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积极做好宣传发动、民事协调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过程管理，参与相关项目验收。

聊城市昌元建设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政府投资所支持的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建设主体责任，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燃气安全排查、施工及运营安全工作，负责更新改造管线带气、置换以及与老旧管线切换等，同步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

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建立工作联络制度，承担统筹协调、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主办杨宝军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东昌府区餐饮等经营场所可燃气体报警 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指引（试行）

为加强全区餐饮等经营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本指引所称的餐饮场所指东昌府区范围内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经营场所（以下简称餐饮场所），包括各类带有经营性质的餐饮服务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类内设食堂等。小型餐饮厨房指使用的燃具为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超过 46KW、额定热负荷总量不超过 139KW 的用于餐饮业提供烹饪服务的厨房。

（二）本指引所称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由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等若干设备组成的自动控制安全系统，报警控制器、探测器应与紧急切断阀联锁，并由管理室集中监视和控制。

（三）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基本原则是“合规适用、稳定可靠、经济合理、安全改造”。

（四）在核发餐饮场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过程中，指引配套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选型要求

（一）探测器。小型餐饮厨房可选用符合《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 34004-2017）要求的小型餐饮厨房产品（产品型号编码前三位为 **BYX** 或 **BTX**），严禁餐饮场所使用家用产品。非小型餐饮厨房应选用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2019）的产品。

（二）报警控制器。应选用符合《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GB 16808-2008）的产品。

（三）餐饮场所的液化石油气储瓶间和瓶组间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选用防爆型探测器和紧急切断阀。

（四）餐饮场所选用的各种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品，在发生可燃气体泄漏时，应具备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自动切断气源功能。

三、安装要求

（一）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严格按照《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有关要求设计、安装、验收和使用。餐饮场所应留存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和其他安装资料。

(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设计、安装应由具有燃气工程设计资质和消防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与餐饮场所室内燃气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入使用。

四、使用和管理

(一)餐饮场所用户负责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并应建立运行和维护保养记录。燃气企业应进行专业指导，提醒用户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二)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各种**探测器**使用年限为**3**年，**紧急切断阀**使用年限为**10**年，到期后应及时更换。

(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中**探测器**、**紧急切断阀**等的功能，餐饮场所每半年应检查**1**次。

(四)**燃气经营企业**需对供气的所有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彻底排查统计，全面摸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建立健全台账**。

(五)燃气经营企业在受理餐饮场所用气申请和入户安检时，应提醒、告知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指导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选择和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六)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开展餐饮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维护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督促餐饮场所

加强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维护保养，确保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稳定可靠。

本工作指引有效期二年。